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貫徹稅務法規遵循，並追求永續發展，特訂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稅務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本政策符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條 本政策秉持著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誠信」，承諾善盡納稅義務、優化稅後經營成果、降低稅務風險、維護股東權益，以及支持政府推動促進企業創新、研究發展與再投資等永續發展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第三條 本政策適用於列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列主體之公司，管理範圍包括所得稅、間接稅及財產稅等。

第二章 稅務政策與行為準則

第四條 稅務政策

- 一、法規遵循：遵循稅務法規，並符合國際租稅準則，誠實申報及完納稅負，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
- 二、資訊透明：稅務揭露應遵循相關規定及準則之要求處理，並定期揭露稅務資訊以提升公司透明度。
- 三、風險控制：對稅務法規之變化、重大交易及決策，或與稅務機關有不同法規見解時，評估影響及擬定應變決策。
- 四、專業培養：強化公司稅務人員專業知識，以具備即時發現及因應各項稅務議題之能力。
- 五、互信關係：保持與當地稅務稽徵機關持續有效的溝通，並支持政府

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第五條 稅務行為準則

- 一、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循各營運據點當地之稅務規定，誠實申報及繳納稅捐。
- 二、依法令及準則之要求，於財務報表及年報揭露稅負資訊。
- 三、公司重要決策均考量稅務的影響，以及商業營運合理性、社會責任與聲譽、風險控管及永續經營。
- 四、稅務管理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不進行只為避稅目的之交易、不使用沒有商業實質的租稅架構，或操作租稅天堂等作為。
- 五、關係人交易遵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國際移轉訂價準則之規範，依執行功能與定位配置符合常規之利潤，不刻意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
- 六、當攸關的稅務法令變更時，即時辨識、評估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方式，並視業務需求，諮詢外部專業稅務顧問，以確保稅務風險管理機制完善。
- 七、公司稅務人員持續了解稅務法令新知，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強化專業能力。
- 八、與事業主管與稅務稽徵機關維持互信且誠實溝通之關係，適時針對稅務議題進行討論及釋疑，以助相互了解。
- 九、支持政府推動企業創新、研究發展與再投資相關之稅務政策。

第三章 管理職責

-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處為各類稅務作業與稅務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針對各項重大稅務議題向管理階層呈報，並取得核決，確實落實稅務治

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本政策應依國際與政府法規之變化，適時檢討與修正。

第八條 依本政策訂定稅務政策管理辦法，執行稅務風險管理作業。